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91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六

主旨：為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1月7日長庚自重字第106110700號函、108年12月11日長庚自重字第108121100號函、109年6月10日長庚自重字第1090610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相關規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重劃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報府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士簽證核可，又依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二分之一以上，然仍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表同意，請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文到

30日內設置網站平台（網站平台應提供資訊項目如附件）。

- 五、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六、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 七、倘重劃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917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
-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市長鄭文燦